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同致信德新评报字[2016]第016号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4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7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8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基准日	11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五、价值类型及定义	11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及实施过程	20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评估报告日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一部分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及负债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第二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书

同致信德新评报字[2016]第016号

摘 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接受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或公允的方法和程序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除委托方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被评估单位：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及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七、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八、评估结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所述：总资产账面值为210.79万元，评估值为223.65万元，评估增值12.86万元，增值率为6.10%；负债账面值为24.63万元，评估值为24.63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86.17万元，评估值为199.02万元，评估增值12.85万元，增值率为6.90%。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99.0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零贰佰元整，各项资产和负债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D-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97.18	209.79	12.61	6.40
2 非流动资产	13.61	13.86	0.25	1.84
3 固定资产	9.48	9.73	0.25	2.64
4 无形资产	0.80	0.80	-	0.00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	3.33	-	0.00
6 资产总计	210.79	223.65	12.86	6.10
7 流动负债	24.63	24.63	-	0.00
8 负债合计	24.63	24.63	-	0.00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6.17	199.02	12.85	6.90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16年12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本次评估目的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请关注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同致信德新评报字[2016]第016号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评估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5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1、基本概况

企业名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650000060000168

法定住所：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玖亿零伍佰陆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陆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火电、水电、供电、送变电设备安装、电力设计。供热：电力行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管网维修及改造；房屋租供；信息技术开发；机电设备的销售；水电热力设备安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出外；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

服务；物流仓储服务；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煤基多联产技术的开发利用；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概况

企业名称：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659001031000575

法定住所：新疆石河子市6小区北四路56号

法定代表人：郭致东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2005年07月07日至2020年07月06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送、变电工程设计（以资质证书为准）；电力设计咨询；工程预、决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公司简介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前身为1988年2月成立的石河子电力设计室，经多年的改革变动，2005年7月由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重新注册且更名为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企业资质：电力行业（送电、变电）丙级资质，证书编号：A265006169。公司现有9名员工，其中：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5人，初级职称1人。公司主要业务为变电工程、送电工程的技术设计，代表工程项目有新建110Kv城中变电站工程、新建110Kv城中线架空送电线路工程、新建35Kv下八户变电站工程、新建110Kv一肯线架空送电线路工程、新建110Kv明珠变电站工程、新建110Kv鑫富变电站工程、新建35Kv二十里铺变电站工程、2012年石河子中心区10Kv架空入地工程北一路（东环路—东一路东）、新建110Kv城中变电站电缆隧道工程、石河子北一路（西一路西—西环路西）10Kv北一I II电缆入地工程。

3、公司历史沿革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前身为 1988 年 2 月成立的石河子电力设计室，成立初期为丁级资质，隶属石河子水电局。1993 年石河子电力设计室升级为丙级资质，注册资本金为五十万元，隶属于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随着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的改革，1998 年石河子电力设计室又隶属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又改为非法人企业。2005 年 7 月由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重新注册为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分别为 70% 和 30%，并经新疆公信天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新公会所验字[2005]第 089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09 年 9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将原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更名为石河子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原公司住所变更为城区北四路 56 号。

根据公司 2014 年 7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将股东名称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近三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56 号审计报告。

近年财务状况如下表：

近三年资产及损益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总资产	1,542,338.17	1,875,455.48	2,107,943.50
总负债	248,017.89	304,892.04	246,287.92
净资产	1,294,320.28	1,570,563.41	1,861,656.41
主营收入	1,449,1592.22	1,582,524.27	1,977,669.90
利润总额	193,995.02	330,811.64	334,712.17
净利润	142,833.84	276,243.13	291,093.00

5、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当期应税收入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被评估单位是委托方的子公司。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1、委托方；
- 2、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方与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理由：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经评估机构与委托方一致商定，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 本项目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2,107,943.50 元，账面总负债 246,287.92 元、账面净资产 1,861,656.41 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账面值 1,971,838.14 元；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136,105.36 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值 94,792.43 元，无形资产账面值 8,023.43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33,289.59 元，流动负债账面值 246,287.09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971,838.14
2	货币资金	42,357.26
3	应收账款	0.00
4	其他应收款	-123,158.35
5	其他流动资产	2,052,639.23
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105.36
7	固定资产	94,792.43
8	无形资产	8,023.34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89.59
10	三、资产总计	2,107,943.50
11	四、流动负债合计	246,287.09
12	应付职工薪酬	115,879.19
13	应交税费	117,490.71
14	其他应付款	12,917.19
15	六、负债总计	246,287.09
16	七、净资产	1,861,656.41

注：上述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56 号审计报告，此次评估是在企业经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同评估申报表、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确定的范围一致。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技术经济状况、物理状况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1、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705,028.71 元，账面净值 94,792.43 元，具体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434,781.15 元，账面净值 33,106.17 元，共 10 项，主要为 2001 购置的工程复印机、测绘全站仪，2007 年购置的对讲机、手持 GPRS，和 2014 年系统升级置换的双频 RTK 接收机。

经现场勘查，购置时间较早的工程复印机、测绘全站仪因技术性能落后、设备老化而闲置，其它设备截止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

（2）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账面值 58,072.00 元，账面净值 47,020.92 元，共一辆，具体为 2014

年1月购置的昌河铃木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新C-B0050。

经勘查核实，该车车辆行驶证、登记证所有人为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车辆均正常使用。

（3）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212,175.56元，账面净值14,655.34元，主要为2002年至2010年购置的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空调等办公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截止评估基准日，购置较早的电子设备因性能落后已淘汰闲置，其它电子设备均正常使用。

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8,023.34元，具体为2015年11月购置的PKPM-2010新规范版建筑工程设计CV2.2AD系统。

五、价值类型及定义

（一）本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价值定义表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确定本次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六、评估依据

（一）主要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国务院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
- 3、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 6、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05年8月25日）；
- 7、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2月31日）；
-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

[2006]274号；

9、《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发（2006）306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1、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准则依据

1、财政部财企[2004]20号文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文《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评估底稿》、《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文《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8]218号文《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5、《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6、《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7、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号文《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8、《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2006年）；

（三）经济行为依据

1、委托方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四）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1、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历年财务资料；

2、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3、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车辆行驶证、设备购置合同与发票等。

（五）取价依据及参考依据

1、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

等财务资料；

2、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各类合同、协议等；

4、乌鲁木齐评估基准日房地产价格信息；

5、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6、评估人员获得的现场勘察资料；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因现行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资产规模、管理状况等相近的交易对象较少，无法获得与评估对象相似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因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虽是独立法人单位，但公司自身人员有限，部门设置不完善，人力资源、办公设施等对其母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依赖性较大，另一方面，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目前绝大多数业务为天富集团系统内的电力设计项目，故受集团内改扩建电力工程的因素影响很大，后期的收益情况难以客观的预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

（一）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的评估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调节表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对债权类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评估中确定为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评估为零值；未取得有效证据的，对预计的坏账损失采用余额百分比法，在扣除预计可能发生坏账的基础上，按预计可能收回的金额，得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设备类资产（含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a、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①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参照《2015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对非标设备的设备价值，主要依据所发生的材料费、运杂费、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费等综合确定其单位材料（主材）造价（以元/吨计），再乘以设备的总重量确定。

②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设备生产厂家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主要包括运费、

装卸费、仓储费、包装费及保险费等，一般按照设备的购置价、重量体积、运输方式、运距等确定一定比例计算。

设备购置价中按照合同约定已包含运杂费或由供货方承担运杂费用时，则不再另行计算运杂费。

计算公式：运杂费=购置价（含税）×运杂费率

③ 设备基础费

设备基础费=购置价（含税）×基础费率

④ 安装调试费

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⑤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⑥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含税购置价格+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
建设工期×1/2

b、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ZOL 产品报价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电子设备价格，同时，按最新增值税政策，扣除可抵扣增值税额。一般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即：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c、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

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①购置价

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

②车辆购置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③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对未上牌照的场内行驶车辆不计取牌照费。

对于确属待报废的运输车辆，以车辆可回收残值作为其评估值。

B、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成新率

①主要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成新率（N1）和技术鉴定法成新率（N2）确定综合成新率（N）。

$N1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text{成新率}$

N2 的确定方法是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在充分了解设备的负荷、维修保养、修理、技术改造、使用环境条件、已完工工作量等情况的基础上，与设备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通过监测和分部鉴定的方法判断设备的各种损耗与技术经济指标，并与全新设备进行比较，用打分的方法确定技术鉴定成新率。

$N = N1 \times 40\% + N2 \times 60\%$

②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即根据设备的已使用年限和经济寿命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设备技术状况以及维修保养情况等综合确定成新率。其公式为：

成新率（N）=（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③对接近经济寿命年限或超期服役的设备：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式中：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按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设备制造厂的技术要求确定。设备的已使用年限不能完全以日历时间计算，应根据设备的利用率，使用负荷综合确定。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设备的维护保养、大修理、技术改造、使用环境条件或行业技术专家鉴定确定。

b、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c、运输车辆成新率

主要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以及委托评估车辆的类型确定。

①当委估车辆为非营运的小、微型客车及大型轿车，上述文件中未规定其强制报废年限，成新率按照年限法成新率与勘察法成新率孰低确定；

②当委估车辆为非营运中、大型客车，营运的载货车、载客车、专项作业车时，上述文件规定了使用年限、行驶里程参考值，则成新率以理论年限法、行驶里程成新率并结合勘察鉴定结果进行适当调整，评估确定成新率为三者最低值。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勘察成新率）

理论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软件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即：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查询价，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现行市场价，以此价作为评估值。

（3）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次递延所得税资产包含坏账准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调查和了解，核实该差异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是否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核实核算的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负债的评估

对于负债的评估采用核实法，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的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通过对审查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有关账务的抽查、验证、核实，以核实后的审定值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及实施过程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工作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二）资产清查阶段

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有关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保证所填列明细的真实与完整，要求被评估单位首先进行全面清查，并由评估人员参与，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法规和行业、企业资料，取得与委估资产有关的权属证明。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各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对实物资产进行质量、数量核对，察看、记录、分析，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及负债予以评定估算。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评估，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并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审核，最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
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于基准日后保持原有经营管理
模式；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
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
完整；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

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所述：总资产账面值为 210.79 万元，评估值为 223.65 万元，评估增值 12.86 万元，增值率为 6.10%；负债账面值为 24.63 万元，评估值为 24.63 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86.17 万元，评估值为 199.02 万元，评估增值 12.85 万元，增值率为 6.90%。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99.0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零贰佰元整**，各项资产和负债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D-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97.18	209.79	12.61	6.40
2	非流动资产	13.61	13.86	0.25	1.84
3	固定资产	9.48	9.73	0.25	2.64
4	无形资产	0.80	0.80	-	0.00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	3.33	-	0.00
6	资产总计	210.79	223.65	12.86	6.10
7	流动负债	24.63	24.63	-	0.00
8	负债合计	24.63	24.63	-	0.00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6.17	199.02	12.85	6.90

（二）评估增减值分析

净资产评估增值 12.85 万元，增值率为 6.90%。主要原因为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内部往来的坏账准备部分评估为零。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本公司未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

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 本报告对被评估资产和相关债务所进行的调整 and 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必须按照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 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除了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以外，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有经验的委托方可按实际发生的资产数量和价格差额对评估值进行适当的调整；

(五) 报告使用者不应依赖于本报告对是否存在抵押担保等事项的描述做出决策，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而对资产状态做出独立的判断。

(六)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被评估单位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被评估单位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假设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报告使用者在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该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 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根据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四)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6 日。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本页无正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负责人：

夏平茂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夏平茂
65000268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夏平茂
65120002

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天山区中山路260号建银大厦1708室

电话：0991-2817010

- 24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目录

附件一：成本法评估明细表

附件二：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附件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复印件

附件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附件六：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